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4年4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液压”或“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万通液压，证券代码：830839。

中泰证券在担任万通液压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万通液压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万通液压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万通液压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2020年5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



万通液压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泰证券与万通液压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自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中泰证券不再担任万通液压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

中泰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